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全部业务板块的主要相关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8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及外包业务管理、存货、物品及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及应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重大事项报批、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及行政业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比价及决策流程、工程项目招标及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与考核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净资产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企业净资产的1%时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1%，但大于企业净资产的0.2%时。	当一个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0.2%时。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控发现的重大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未能实行有效的监控和风险评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控制环境失效； 企业的重大损失，且能够合理证明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净资产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	当内部控制缺陷给企业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

	额达到或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1%时。	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1%，但达到或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额小于企业净资产的 0.2%时。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等）； 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或重大诉讼事件；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负面消息流传广泛，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发生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生产经营长时间停止而产生的重要影响事件（不包括企业清算、业务调整清理处置过程产生影响事项）； 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上述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这部分缺陷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如，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销售定价及临时售价优惠，审批流程不完善；采购比价、决策过程记录及归档资料不完备等内控执行缺陷。公司已通过持续的内控执行督查及时反馈相关子公司，并继续对子公司内控执行缺陷通过设定管理工作目标等方式推进落实整改，确保了公司对一般缺陷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对整体内控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薄弱等一般缺陷，报告期跟进执行检查，整改情况如下：

- 外包业务管理趋于完善，比价、审核以及专人分管等工作流程逐步规范；
- 强化存货资产后续管理，对盘亏、毁损等情况，加强了审核审批流程；
- 加强了应收款多方核对流程；
- 规范了预算调整申请、审核及批准环节，并完善了预算执行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办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继续紧抓内控建设不松懈，更新和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在确保上年度内控执行成

效的同时，报告期内强化了资金管理的有序有效，确保授权清晰、完善审批及理财购买的规范管理；在预算管理方面，推进预算执行与实际业绩为考核基础，持续实现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挂钩的奖惩办法；对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工程及大宗采购的投入，持续实现了项目流程及项目决策等方面的总体控制。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推进执行，对业务拓展形成的新设子公司，在公司总体内控制度框架下，及时建立健全与业务实际匹配的内控流程，同时，继续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根据执行反馈进行修正调整，确保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运行持续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玉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